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2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2号

2023年4月30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六号）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七号）		（1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八号）		（1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九号）		（2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		（2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		（22）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解读		（3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二号）		（3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三号）		（4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四号）		（42）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5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五号）		（55）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解读		（7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六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1997年11月1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2月1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公布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当为会议做好下列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四) 提出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 提出会议有关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六)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七)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讨论大会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代表团团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 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 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 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的质询、询问；
- (五) 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传达有关事项；
- (六) 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事项的决定。

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选举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和其他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提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的选举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和其他草案，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交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有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之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在会议期间履行各自的职责。其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届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当由大会会议选举的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八）发布公告；
- （九）办理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

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的办法；
- （四）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五）担任每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名单；
- （六）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工作。

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会务工作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有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必要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听取意见；提出议案的代表也可以申请列席，发表意见。议案审查委员会对议案的审查意见，应当向主席团作出书面报告。

主席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决定。大会会议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决定印发代表。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主席团将议案交由各代表团审议，可以并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作出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议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议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议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后的法规草案，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法规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反馈提案代表，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决定的议案，需要在本次会议

闭会后由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及时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议案办理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负责督促有关机关、组织认真办理，并就议案办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大会会议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汇报，由计划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计划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级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计划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

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提名的本市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二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设秘密写票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经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询问事项应当是与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书面提出，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 质询案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质询：

-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 （三）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 （四）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 （五）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质询案不得涉及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以及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的答复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大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也可以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和答复质询的情况印发会议，也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四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全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报告作出相应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其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

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三条 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代表要求在大会发言的，应当于会前报名，并将发言主要内容提交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按照报名先后安排发言，或者决定由会议秘书处印发书面发言材料。

代表临时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四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每次会议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分钟，对同一议题的第二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执行主席同意的，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五条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派的代表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执行主席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六条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表决器表决的，由主席团确定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有关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

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深圳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深圳特区报》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16日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2012年1月12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郑秀玉为深圳市教育局局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杨克成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德军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庭长；

罗映清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正茂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姜君伟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俞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张秀萍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袁银平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邓晓琴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钟华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周正茂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罗映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俞红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叶春霞、马龙、黄爱斌、郭丹子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表决通过：

任命：

孙爱军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崔术方、李海旭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王惠玲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祥温、崔术方、李海旭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宋继江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友营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付卓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敬伟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六章	人才环境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光明科学城的范围包括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扩展区域。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国家战略部署，将光明科学城建设成世界级大型开放原始创新策源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枢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前沿阵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内重点科教资源和优势产业集群的协同联动，统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水平全球领先的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五条 光明科学城聚焦信息、生命和新材料等领域，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平台。

光明科学城推动研究型高等院校和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临床医学研究，提升研究成果产出水平。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科技创新重点区域的科研机构 and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加强光明科学城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香港科学园的协同配合、联动发展。

第七条 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

光明科学城营造开放包容、协同合作、崇尚创新的环境，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的管理机制，明确有关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和税务、海关等单位，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条 光明区人民政府承担光明科学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配套供给等工作，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营造优质人才服务和生产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承担光

明科学城范围内创新载体和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成果转化服务等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通过市场化运营，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光明科学城社会治理，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和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纲要为指引，根据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立足保障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空间，统筹光明科学城范围内详细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单元规划，按照生态功能提升导向，明确单元内指标管控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内项目选址工作机制，综合法定规划以及其他空间管控要求，建立准入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光明科学城纳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在创新平台建设、企业集聚与培育、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高新区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光明科学城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土地整备资金投入安排作出规定，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光明科学城建设用地需求。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林地定额指标，探索按照规划期总量管控方式统筹实施，用地用林指标优先保障科学装置集聚区的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范围内的科研用地，在核算工业区块线用地占比时可以视为新型产业用地。

第二十条 光明科学城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实行科研、生产等主导功能设施与宿舍、商业、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混合布局，在不改变主

导功能用途的情况下，允许配套设施集中布局并按照主导功能用途供应土地。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地管理，采用划拨或者协议方式供应的科研用地，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保障光明科学城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科研用地需求。

第二十二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建立和完善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推进智慧城区建设。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聚焦信息、生命和新材料等领域前沿方向，在光明科学城集中布局和建设通用型、专用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集聚、学科方向关联、功能互相支撑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实现源头创新和科技瓶颈突破。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支持光明科学城依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和建设符合深圳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光明科学城布局和建设高端科研仪器研制、精密测量等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以及大数据中心、国际科技信息中心等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形成交叉融合、紧密协作、相互支撑的创新链条。

第二十六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培育和建设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前沿技术突破创新。

第二十七条 光明科学城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改革，培育和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人才使用评价机制高效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牵头或者

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鼓励创新国际大科学计划发起、运营和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研发成果在光明科学城转化落地。

第三十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对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予以重点保障。

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资金扶持计划，支持光明科学城前沿技术预见研究、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财政部门在光明科学城探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

支持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探索实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创新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前沿科学技术领域探索建立有利于激励创新的风险管控机制，优化审批监管模式。

第三十三条 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参与光明科学城建设。

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产学研平台，在项目申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领域深度合作。

第三十四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加强与国际知名科学城的交流。支持国际学术机构、科技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和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在光明科学城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在光明科学城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履行科技伦理审查与监管主体责任。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光明科学城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促进科技项目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光明科学城组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吸引国际高端科技成果在光明科学城落地；布局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中试产线，促进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布局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技术熟化、技术标准创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关键部件以及重大装备样机研发，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布局和建设新型产业园，吸引高等院校、企业等设立研究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推动产业体系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与应用场景建设有关的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落地提供便利。

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采购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对于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按照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支持设立在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成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第四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资产评估、拍卖等市场交易定价方式，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第四十三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培育和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创制、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在光明科学城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

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

第四十五条 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照规定利用与本人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

第六章 人才环境

第四十六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以前沿科学研究和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与国际接轨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生活休闲服务等配套供给，提高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探索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编制光明科学城人才发展规划以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实施按需精准引才计划。

第四十八条 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高水平高等院校，鼓励高等院校在学科布局、人才队伍建设、自主招生等方面进行创新，培育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支持光明科学城与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为港澳优秀大学生在光明科学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支持光明科学城内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

第五十条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市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在光明科学城人才入户、医疗保障、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支持光明科学城设立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培育熟悉国际交流规则的人才服务队伍，优化国际人才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满足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光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依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稳定可预期的市、区两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市相关投资基金、产业资金应当支持落地在光明科学城的项目。

光明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谋划光明科学城专项债项目，为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加大对光明科学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鼓励港澳资金积极参与光明科学城科技企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十五条 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科技金融功能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落户并开展金融创新，为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提供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创业金融服务。

支持光明科学城的科技型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部门应当健全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在股份改制、辅导备案等环节，为企业上市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第五十六条 推动开展自用科研物资、实验试剂和仪器设备进出境分类分级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科研要素通关便利化。

海关对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用于科研教学、校准检测、比对实验的仪器、设备和低风险用品，以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所需的仪器和工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进出境通关便利政策，优化进出境业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理光明科学城基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的科学数据，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推进科

学数据共享。

第五十八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

第五十九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联合在光明科学城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专利挖掘、专利运营、维权保护工作，形成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光明科学城产业竞争力。

第六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探索建设市场化专利开放许可运营平台，建立专利许可数据库、企业需求对接数据库，促进光明科学城高价值专利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市场需求、产业链条，提高转化效率。

第六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全门类业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并探索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光明科学城重点布局领域的专利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推荐工作。

第六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采取资金资助、政策引导等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

解 读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需要。2019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复同意深圳光明科学城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立法，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光明科学城构建完善的建设发展体制机制，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需要。

制定《条例》是立足先行先试，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法规，为深圳科技创新筑牢法治基石。光明科学城作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战略的具体抓手，应当充分把握“双区”驱动的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发挥地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关键节点的区位优势，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优势，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上率先破题，在推动我市科研经济发展上先行先试。因此，有必要针对当

前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通过立法推动光明科学城率先在科研、产业、技术、资本和人才等方面实现良性互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动力和活力，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破解核心关键技术“卡脖子”难题，提升创新整体效能，为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作出积极贡献。

制定《条例》是突破发展堵点，破解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难题的需要。光明科学城于2019年开工建设以来，紧扣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布局建设，积极探索科研经济发展新模式，目前已进入全面铺开的建设期，科学集中度和显示度逐步增强。但在坚持全方位一体化推进和持续发力、深入发展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有待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科技人才吸引力不强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光明科学城的纵深发展。因此，有必要优化顶层设计，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在破解改革发展瓶颈难题方面的优势作用，建立健全符合光明科学城发展规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以及服务保障支撑体系，为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发展提供稳定有利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内容

高水平、高标准建设光明科学城，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快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举措。2021年，经市委审定，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光明科学城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光明科学城未来一段时间的建设发展方向和主要举措。通过立法将《规划》核心内容进行明确、固化，赋予其法律效力，有利于推进各项重大改革、落实各项重要举措。因此，《条例》将《规划》提出的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战略定位、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布局重大科研载体、推动区域协同创新等内容写入总则部分，将《规划》提出的重大科研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深化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机制、注重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具体内容相应体现在其他章节，将政策文件内容转化为法律制度安排。在此基础上，《条例》立足于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实际需要，聚焦治理结构和建设运营机制、国土规划和用地管理、

科技创新支持和科研经济发展、资金投入和金融支撑等重要领域，提出一系列制度安排，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八章六十四条，包括总则、治理结构、规划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环境、保障与服务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治理结构

1.进一步明确光明科学城治理结构。2018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后续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两次发文，对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架构及运行机制作出调整并细化有关规定，明确了在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发展。为进一步厘清光明科学城的治理结构，《条例》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光明区政府在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中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由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的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光明区政府“承担光明科学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提供空间保障，营造优质人才服务和生产生活环境”等内容。

2.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建设光明科学城的重要支撑和核心抓手，为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和可持续运营，市政府制定了《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设立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负责统一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成果转化服务等工作。《条例》支持《方案》关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的创新做法，明确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承担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创新载体和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成果转化服务等相关工作，并支持开发运营企业通过市场化运营，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二）关于规划建设

1.完善规划编制和项目选址机制。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解决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目前无规划覆盖、项目准入无依据的问题，《条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规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单元规划，按

照生态功能提升导向，明确单元内指标管控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此外，为解决项目选址不合理、选址效率不高等问题，《条例》明确应当优化科学装置集聚区内项目选址工作机制，建立准入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导项目科学选址，确保项目依法用地。

2.落实用地保障并加强用地管理。为满足光明科学城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并推进产业用地布局优化，《条例》贯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有关要求，明确“科学装置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林地定额指标，探索按照规划期总量管控方式统筹实施”“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实行科研、生产等主导功能设施与宿舍、商业、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混合布局”等规定。为确保科研用地真正用于科技创新活动，《条例》明确加强用地管理，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方式供应的科研用地，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

（三）关于科学研究

1.明确科研载体重点建设内容。《条例》立足光明科学城发展战略定位，结合《规划》关于科研载体建设的重点内容，对光明科学城关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载体的布局、培育和建设分别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了各类科研载体的重点建设内容和发展方向，突显了科研载体建设在推进光明科学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科研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2.强化对创新主体的支持。创新主体是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所在。为促进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条例》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牵头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创新国际大科学计划发起、运营和管理机制”“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明确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活动的支持。

3.深化科研项目经费改革。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就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也出台了相关文件，《条例》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支持在光明科学城探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并进一步支持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性、前

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探索实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

4.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为深入推进光明科学城与港澳和国际创新资源的交流合作，《条例》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与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平台，开展项目申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深度合作，促进光明科学城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发展；并注重加强光明科学城与国际知名科学城的交流，支持国际学术机构、科技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和跨国企业研发中心等落户在光明科学城。

（四）关于成果转化

1.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提升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资源集聚力和科技产业核心竞争力，《条例》明确市政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促进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并结合《规划》内容，支持光明科学城布局建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中试产线、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新型产业园，同时要求市政府加快构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测试、试用、应用。

2.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成果落地难、转化率低是普遍性难题，为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条例》提出多项制度：一是支持设立在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成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二是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鼓励培育和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引入技术经理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三是支持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照规定利用与本人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

（五）关于人才环境

1.突出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素，《条例》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聚焦人才工作重点环节，推动光明科学城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改革，明确市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探索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实施按需精准引才计划；鼓励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支持港澳优秀大学生在光明科学城创新创业；支持有关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

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满足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

2.强化对人才的服务和保障。优质的人才发展环境和保障措施，对提升人才吸引力有着重要作用。《条例》着力创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环境，明确光明科学城以前沿科学研究和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配套供给，提高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注重提升人才服务效能，要求市人才工作部门组织协调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提供便利化的人才服务，并支持光明科学城设立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国际人才服务。

（六）关于保障与服务

1.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为解决光明科学城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投入问题，《条例》明确建立健全稳定可预期的市、区两级财政保障机制，并明确市相关投资基金、产业资金支持落地在光明科学城的项目，光明区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谋划光明科学城专项债项目，切实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同时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加大投入，鼓励港澳资金积极参与光明科学城科技企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功能。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资本不足成为约束其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为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条例》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科技金融功能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落户并开展金融创新，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光明科学城的科技型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3.大力促进科研要素流通。为打通科研要素流通壁垒，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推动开展自用科研物资、实验试剂和仪器设备进出境分类分级监管，对经认定的用于科研教学、校准检测、比对实验的仪器、设备、低风险用品等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进出境通关便利政策，提高通关效率；二是由市政府统筹管理基于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的科学数据，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推进科学数据共享；三是支持光明科学城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条例》支持光明科学城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一是鼓励创新主体联合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专利挖掘、专利运营、维权保护工作，提升产业竞争力；二是支持探索建设市场化专利开放许可运营平台，促进高价值专利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市场需求、产业链条，提高转化效率；三是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贯穿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涵盖全门类业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四是支持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表决通过：

任命：

贡久次成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2025年期间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暂停向全市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征收欠薪保障费。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管理
第三章	成品油使用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和使用，促进成品油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成品油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以及其他具有相同用途的醇类汽油、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第三条 成品油监督管理应当坚持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成品油质量、安全、环保管控为核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监管、企业依法经营、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对成品油经营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成品油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统筹、协调解决成品油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成品油管理，加强成品油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非法成品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统筹配置执法资源，组织开展监督管理活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成品油行业统筹规划，拟定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建设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协调解决成品油监督管理的相关具体问题。

市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分销体系建设，依法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指导、检查成品油经营者购销台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立应急保供机制，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和计量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港区内、外成品油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使用活动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洋渔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税务、海关、海事、海警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成品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和消费结构，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成品油在本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成品油国家标准，推动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

市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和海事等部门应当逐步推进船舶动力改造和燃料升级，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和岸电，引导船舶燃料低碳化发展。

第七条 支持成品油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鼓励成品油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成品油标准、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的制定。

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管理

第八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第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水上加油站应当符合船舶、水上、港口安全与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依法取得许可并通过验收。

第十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采购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成品油。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成品油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成品油质量合格证明和标识，并按要求对购买、入库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建立成品油购销、出入库、运输、质量检测等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成品油的来源、去向、检验数据等信息，保留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运输记录凭证票据等材料档案。相关管理台账应当实时上传至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相关台账凭证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与相关部门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加油站卸油应当保持全过程密闭，并进行全过程视频记录。

鼓励加油站实施错峰加油优惠，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气排放。

第十三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智能税控系统，与税务部门联网，并配合做好系统升级和维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置、使用罐体、箱体等设备设施存储成品油；
- （二）非法加工、调和成品油；
- （三）未取得行政许可开展成品油运输；
- （四）未经市商务部门许可开展成品油零售；
- （五）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环保强制性标准的成品油；
- （六）经营无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 （七）在批发、零售成品油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克扣油量；
- （八）为违法经营、使用成品油的活动提供场所；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章 成品油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和橇装式加油装置使用单位可以与商务部门年检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实行成品油直接配送。

本条例所称橇装式加油装置，是指仅用于企业自用、临时或者特定场所，将防火防爆储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橇体的地面加油系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品油使用者应当建立成品油管理和使用台账，如实记录成品油来源、使用情况等信息，并实时上传至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

- (一) 使用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直接配送的成品油；
- (二) 使用橇装式加油装置；
- (三) 建筑工地、作业渔船、营运车辆需要使用成品油；
- (四)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设置、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经检测、验收后，可以设置或者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橇装式加油装置：

- (一) 机动车（船）加注成品油确有困难；
- (二) 建筑工地、工业厂区因行业生产确需使用；
- (三) 抢险救灾、重大应急工程等特殊情况需要。

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设置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在特殊情况消失后，应当立即拆除橇装式加油装置。

第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直接配送的成品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加注的成品油，只能用于工地或者企业内特定的车辆、机械、设备。

第十九条 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设置、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备案。因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的，应当及时拆除并向备案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内部车用成品油监督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保留加油票据以备查验，不得购买、使用无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使用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或者其他船用燃料油，并按照规定要求保存燃油转换记录、燃油供受单证、油类记录簿、轮机日志等燃油使用的文书资料，以备查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商务、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共同建立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归集和统计成品油来源、存储管理及使用流向、成品油质量检测数据、运输单证、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管理等台账，实现成品油全链条追溯溯源。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海洋渔业和海事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成品油质量进行抽检，并定期发布抽检结果，依法查处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的年度检查，并将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名单和变更、撤销、注销、年检等经营信息实时上传至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抢险救灾、重大应急工程等特殊情况下使用的橇装式加油装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范违规操作使用，并在特殊情况消失后督促拆除橇装式加油装置。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单位和其他重点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向负有成品油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成品油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成品油、原材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一）违法经营、运输成品油的；
- （二）使用无合法来源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成品油或者原材料

的；

- (三) 擅自设置或者使用罐体、箱体等设备设施存储成品油的；
- (四) 擅自设置或者使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查封、扣押协同处理处置机制。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成品油、原材料及相关设备、设施保管机构名录，市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协调扣押车辆存放地点，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相关设备、设施拆除及保管工作。保管机构和车辆存放场所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执法。

被查封、扣押的成品油存在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或者短期内容易变质的，经查封、扣押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在留存证据后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成品油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对存在成品油经营失信行为的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管，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经营、使用成品油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工业园区、港口码头、停车场、闲置厂房等场地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场地、建筑、车辆、设备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经营、使用成品油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和执法。

相关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必要时应当请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者采购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的成品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油，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检查验

收制度或者进行成品油质量检测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和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台账上传至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或者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智能税控系统的，由税务部门按照税收征管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设置、使用罐体、箱体等设备设施存储成品油，或者非法加工、调和成品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取得行政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活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为违法经营、使用成品油活动提供场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或者使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以非法营利为目的对外转售、转赠零售经营者直接配送的成品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加注的成品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设置、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或者其他船用燃料油的，由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使用不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或者其他船用燃料油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未按照要求保存燃油供受单证、油类记录簿等燃油使用文书资料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船舶未按照要求保存燃油转换记录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物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能源安全工作，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为实现能源安全新战略目标、加强和规范成品油监督管理、保护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深圳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全国首批低碳试点城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城市，承担着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和“双碳”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必要通过立法将成品油监管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成品油行业健康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制定《条例》是填补立法空白，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需要。当前，国家层面尚无关于成品油监管的专项法律法规。201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至地市级人民政府。2020年，商务部进一步废止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规章。此后，成品油监管工作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实践中各地主要通过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打击非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难以形成规范的闭环管理。为规范成品油监管，迫切需要开展先行先试立法，填补成品油监管领域立法空白，构建科学高效的成品油监管体制机制，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破解制约成品油监管深层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成品油领域“放管服”政策的密集出台，一方面加快了成品油市场的

全面开放和市场化步伐，另一方面也为成品油市场监管带来更大的挑战。各监管部门在企业证照审批、经营信息、监管执法等方面信息不通、数据未联，成品油行业数据统计口径不一、监管对象底数不清、监管执法联动不足，“自流黑”等非法用油问题日渐突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还带来巨大的安全风险隐患，迫切需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健全成品油监管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现成品油依法、统一监管。

二、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采用“小切口”立法形式，重点针对我市成品油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智慧化监管模式，规范成品油经营使用行为，构建协调统一、科学高效的成品油监管体制。

《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成品油经营管理、成品油使用管理、监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监管职责划分，形成监管合力

成品油产业链条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法律层面尚缺乏牵头部门进行综合统筹协调。《条例》结合本市成品油监管实际情况，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统筹、协调解决成品油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非法成品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统筹配置执法资源；规定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及其他监管主体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

（二）抓好成品油质量管控，确保油品质量

《条例》以成品油质量为切入点，将质量管控贯穿成品油经营、使用等环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采取多种措施抓好成品油质量提升。一是规定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采购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成品油，执行成品油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按要求开展质量检测。二是禁止单位和个人非法加工、调和成品油，非法经营和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无合法来源的成品油。三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营运车辆、船舶等特殊使用者的责任，规范买方行为。四是规定市场监管、海洋渔业和海事部门要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检，并定期发布抽检结果，保障油品来源合法、质量达标。

（三）建立智慧化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

成品油行业数据统计口径不一、监管执法联动不足是成品油监管的痛点难点问题。《条例》进一步创新监管措施，以智慧化手段打破信息壁垒，强化全链条监管。一是规定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二是规定成品油经营者要将管理台账实时上传至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相关台账凭证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三是规定市商务部门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名单和变更、撤销、注销、年检等经营信息实时上传至本市成品油智慧化监控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强化经营使用台账管理，有效追踪溯源

《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成品油台账管理制度，突出监管重点，推动实现科学、精准监管。一是明确成品油经营者的台账管理义务，规定成品油经营者应当建立成品油购销、出入库、运输、质量检测等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成品油的来源、去向、检验数据等信息，保留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运输记录凭证票据等材料档案。二是明确用油量较大及容易出现监管缺口的重点行业、重要设施设备的成品油使用者的台账义务，规定使用零售经营者直接配送的成品油，使用橇装式加油装置，建筑工地、作业渔船、营运车辆需要使用成品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设置、使用成品油存储设备设施等四种情形应当建立成品油管理和使用台账并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确保成品油流通全过程有迹可循。

（五）加强特殊用油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结合我市成品油监管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条例》一是建立成品油直接配送制度，规定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和橇装式加油装置使用单位可以与市商务部门年检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实行成品油直接配送。二是加强橇装式加油装置管理，并明确直接配送的成品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加注的成品油，只能用于工地或者企业内特定的车辆、机械、设备。三是加强储油设施设备管理，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罐体、箱体等设备设施存储成品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设置、使用储油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备案。

（六）强化生态环保要求，提升环境质量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条例》进一步强化了成品油经营使用环

节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成品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动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引导船舶燃料低碳化发展的规定。二是在成品油经营环节，规定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等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加油站卸油应当密闭管理和进行全过程视频记录。三是鼓励加油站实施错峰加油优惠，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气排放。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9年6月3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三项特区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

第二节 建筑物容貌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四节 城市照明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节 垃圾投放、清扫、收运、处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城市整洁、优美、安全、文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主体责任制度，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联席会议召集、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海事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公益性广告宣传以及舆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在市民中聘请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推动全社会合力发展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

第十条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主体责任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张贴、乱张挂、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法摆卖；

（二）保证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

（三）保证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设置和管理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由其自行负责。

（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其沿线附属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由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实际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水库、河道等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有使用单位的沿海陆域和近岸海域由用岸、用海单位负责，其他海域由各区人民政府、海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

（六）旅游区、旅游景点、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文化体育场（馆）、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加油（气）站、汽车充电站、公园和林地等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商品市场（含集贸市场）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个体经营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九）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已出让未开始建设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十一）已纳入政府储备的国有未出让土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但是已移交各区管理的土地由各区负责；已移交建设单位未移交管理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二）城市公共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三）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权属用地责任主体的责任区域包含建筑退用地红线地上区域。

转移、调整为公共服务功能的区域，原责任主体应当与接管的责任主体办理管理移交手续。

对责任主体难以确定或者划分存在争议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对责任区域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的主体责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由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应当保持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其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立警示标志等保障行人行车安全的措施，并及时予以更换、正位或者补缺；未及时更换、正位或者补缺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遵循安全至上、公益优先、合

理利用、规范使用的原则，保障桥梁完好安全、桥下空间利用有序、桥梁养护维修便利。桥下空间利用单位负责利用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具体规范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违反前款规定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具体划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制定。

除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占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堆放、摆卖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行计划管理，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动占用同一空间位置挖掘城市道路的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立项。在保证施工期间必要通行条件的情况下，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相同施工路段的工程项目统一安排在同一时段内集中进场施工。未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挖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安全、交通畅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将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疏通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开挖城市道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和住宅、楼宇之间设

置架空管线。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服以及其他物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设置的架空管线。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设置各种设施，但是经批准或者根据规划设置的设施除外。

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除占用城市道路依法应当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查处的以外，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公共场所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占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设置设施的设置人是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设置人应当对设置的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翻新，保持外观洁净；有污染的，应当及时清理；主体破损的，应当及时予以修缮或者更换；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予以拆除；丢失的，应当及时补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违反第一款规定，污染城市道路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按照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罚款；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第二款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按照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残缺、破损、脏污、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停放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清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扣押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依法处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

第二节 建筑物容貌

第二十六条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物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对破损、残缺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规定修整或者拆除。未按照规定修整或者拆除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建筑物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未按照规定清洗、粉刷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罚款；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的，由市、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禁止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按照每张张贴或者每处张挂、涂写、刻画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空间等设置的，具有户外可视性并且面向公共空间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编制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设置指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编制辖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重要片区、主要路段的详细设计，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重要片区和主要路段的详细设计以及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要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经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户外广告设施。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设置完毕；逾期未设置完毕的，许可自行失效。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设置人在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时，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交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十三条 设置带有光源、声音、反光材料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要求，控制光源亮度、声音分贝、反光材料反射角度和使用时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有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逾期未接受处理或者拒不改正的，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移送相关电信业务经营企业对标明的通信工具号码依法处理。

相关电信业务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移送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等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电子显示屏中免费发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时长不计入公益性广告发布时长。

第四节 城市照明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三十七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应当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

未按照前款规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由市、区城管和综

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十一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垃圾。

禁止向车辆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禁止从门店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明渠清扫、倾倒垃圾、污水。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内饲养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和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便溺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没收，并按照家畜每头五百元、家禽每只一百元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施工现场应当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
- （二）采取措施防止扬尘；
- （三）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
- （四）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外流。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未及时清运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废品收购单位应当加强场地管理，保持场地周边干净整洁、无异味，废品存放整齐，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水产品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以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垃圾投放、清扫、收运、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和设施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处三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推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应当按照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时间作业。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禁止将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露天堆放或者扫入绿化带、排

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明渠等处。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对陈旧、破损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使用加装密封机械装置的车辆或者专用密封车辆；

（三）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当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四）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配备行驶记录仪和电子信息标签等监控设备，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将运行轨迹监控视频等监管信息接入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当根据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站点、垃圾处理场所以及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清运频率、清运线路，并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调配，交由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餐饮业以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交由符合条件的环卫服务单位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水务部门应当统筹化粪池的运行监督，市城管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化粪池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环境卫生。

第五十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接收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

（二）保持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四）定期校准、维护称重计量设施，保证计量数据准确；

（五）向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供运行数据和远程监控接口。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畜、禽等动物的经营、运输者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应当交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畜类每头五百元、禽类每只一百元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环卫作业安全全过程监管。

环卫服务单位应当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落实环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环卫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

第五十八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各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各类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需移交政府的环境卫生设施在设计方案审查以及竣工验收

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审批通过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按照要求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并配备安全设施，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更新；逾期未修复或者更新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经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除单位负责建设后再行拆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指导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当设有排水设施，确保雨污分离，防止地面积水；定期清洗、定期消杀，收集点周围不得散落、堆积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足量配置。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外观整洁、不满溢，无残缺破损、锈蚀磨损等。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应当配备专人维护管理，保持站内以及周边区域整洁，无积水和臭气，无散落、堆积垃圾。

垃圾转运站内作业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符合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管网不完善的，运往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等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垃圾转运站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并将监控视频等监控信息接入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垃圾处理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安全范围并设置安全标志。具体范围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至设计终场标高或者不再收纳垃圾而停止使用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规范化封场并采取污染防控和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不包括建筑物内部空间、围合封闭管理的住宅区以及其他围合封闭管理用地内的空间部分。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处罚的，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计算，超出一平方米的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本条例以日期为单位进行处罚的，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

第七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本条例涉及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轻微违法以及初次违法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管理现状、执法实际，编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解 读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展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也是城市软实力和市民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必要对现行《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称原《条例》）进行修订，创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增加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推动深圳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加快建设成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修订《条例》是适应改革要求，构建市容和环境卫生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需要。近年来，我市进行了多次机构改革，对行政机关的职责进行调整，因此亟需根据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的情况对原《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同时，需要梳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公安、水务、海事等部门各自领域内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厘清各部门的职责边界，避免执法实践中产生主体不明、互相推诿、规定冲突的现象。此外，有必要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强调社会参与和志愿服务，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新格局。

修订《条例》是提升行政执法温度，平衡群众需求和城市管理的需要。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

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1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增加首违可以不罚，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精神，有必要根据实际区分违法情形，对原《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兼顾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城市整体市容美观有序，体现行政执法的弹性和温度，让“人民城市”容颜常新、安全常在、温度常存。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分别为总则、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附则，共七十二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动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涉及市、区诸多政府部门，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推动。本次修订将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有益经验进行总结固化，一是将2016年建立的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规定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各区政府参照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二是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推动全社会合力发展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

（二）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

本次修订改变了原《条例》中的辖区责任制度，规定了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制度，强调按照场所划分和确定责任主体。该制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其沿线附属区域、海域、林地等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明确了住宅区、水库、施工工地、已纳入政府储备的国有未出让土地、已移交各区管理的土地、已移交建设单位未移交管理单位的土地等区域和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此外，对于各相关主体之间可能会对相关职责划分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条例》规定对责任主体难以确定或者划分存在争议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确定。

（三）细化市容管理具体规定

本次修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加和细化了市容管理具体规定。一是规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增加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遵循安全至上、公益优先、合理利用、规

范使用的原则和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行计划管理的规定。二是优化摆卖、设摊经营管理方式。将原《条例》“禁止商店、门店超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规定，修改为“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在原《条例》“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基础上，增加“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的例外规定，以兼顾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城市整体市容美观有序，留住城市“烟火气”。三是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定义，新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重要片区和主要路段的详细设计以及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要求”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带有光源、声音、反光材料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

（四）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根据近年来环境卫生领域的执法实践，《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特定行业、区域环境卫生的监管。增加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水产品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单位，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的举办单位的环卫管理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规范垃圾清扫、收运处理。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应当按照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时间作业。三是建立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制度。规定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配备行驶记录仪和电子信息标签等监控设备，主管部门建立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环卫作业安全全过程监管。四是加强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管理，新增“需移交政府的环境卫生设施在设计方案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审批通过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的规定。

（五）限制行政强制措施的使用

原《条例》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处罚，所授权的行政强制措施覆盖面太广，容易造成行政权力的过度使用。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关于地方性法规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条例》对确需实施扣押的情形进

行列举，规定对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商品，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泄露车载废弃物等四类违法情形，可以扣押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依法处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